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表。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六個月之淨虧損相比去年同期錄得下跌超過 70%。

於回顧期內之虧損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及山西省煤炭工業廳於 2016 年 4 月 5 日發出《關於全省煤礦依法合規嚴格按照新確定生產能力組織生產的通知》規定煤礦營運全年工作日減少至 276 天因而導致煤礦業務公平值下跌，但因煤價上升而導致煤礦業務之公平值上升，兩者淨影響引致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確認之減值虧損。由於造成虧損為非現金性質，故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為符合上市規則要求，本集團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預計將於 2016 年 8 月末前公佈。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之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 董 事 會 命

北 亞 資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張 三 貨 先 生

香 港 ， 2016 年 8 月 19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黃伯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